

证券代码：300978

证券简称：东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8,517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92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46,296,5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,220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,757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2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,536,5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66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,220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42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63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21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15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

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表决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7,472,0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;反对 1,01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3%;弃权 2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712,0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426%;反对 1,01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111%;弃权 2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表决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7,471,5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1%;反对 1,02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5%;弃权 2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711,5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9%;反对 1,02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197%;弃权 2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表决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7,471,5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1%;反对 1,020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5%;弃权 2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9%；反对 1,0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197%；弃权 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6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4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9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6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4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9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6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4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9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63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03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49%；反对 1,04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19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72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；反对 1,0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3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426%；反对 1,0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716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8,414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6%；反对 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65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45%；反对 9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7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7,471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1%；反对 1,0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3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1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339%；反对 1,0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111%；弃权 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高灵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